附件12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琼海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甲组（15-17岁）（28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4×50米、4×100米接力

男子、女子蛙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仰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蝶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混合泳：个人200米，4×50米接力

（二）乙组（12-14岁）（28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4×50米、4×100米接力

男子、女子蛙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仰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蝶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混合泳：个人200米、4×50米接力

三、参加单位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参加年龄

1.甲组（15-17岁）：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前出生。

2.乙组（12-14岁）：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加人数

1.少年甲组：男、女各6名

2.少年乙组：男、女各6名

3.各代表队领队1名，教练2人，运动员满额为24人；不足12名运动员，1名教练员。

（三）参赛资格

1.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赛。

3.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须符合本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5.各市、县输送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体协参赛；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批准。

6.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或已代表外省（市、自治区）在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7.每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队）参赛。

8.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资格审查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网上公示等程序接受社会和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取消本队所有团体分数和名次。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3.每人可报4项（接力除外），每个队每个组别可报3项男、女接力（不可跨年龄组）。

4.凡抽调参加全国比赛无故不参加者，取消参赛资格。

5.骨龄检查：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骨龄抽检，骨龄检测经费自付。2025年及之前省少年游泳锦标赛拍骨龄超过所报年龄12个月以上的运动员，报名时按所测定的年龄相应调整参赛组别。如出现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将参照本规程资格审查条款执行，并处罚参赛队2000元。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比赛9人以上将进行预赛、决赛，取前8名进入决赛，按成绩优异顺序排列名次。如第8名成绩相同，将在该场比赛结束后进行重赛。不足8人（含8人）时进行一次性决赛。

（三）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并在该场比赛前30分钟内提出和缴纳每项500元人民币的弃权费。如不按规定申请弃权，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已取得的成绩和余下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未游完全程或故意慢游(报名成绩的15%)，取消当日及次日参赛资格，取消所有比赛项目成绩，并对参赛队处1000元罚款。

（五）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如遇身体等原因突发状况的意外出现，由参赛代表队自行负责承担。

六、录取名次及积分办法

（一）计分方法按总则规定执行。

（二）各比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不足8人（队），人数减1录取，按9、7、6、5、4、3、2计分。报名人数少于4人将向上调整组别，不能调整的取消比赛。

（三）根据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其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五）单项比赛结束后10分钟，获奖运动员到指定地点领取获奖证书。整个比赛结束后15分钟，请各代表队把队伍带到赛会指定地点进行大会颁奖。

六、经费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编内人员食宿费按每人每天150元标准收费，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程思远，电话：65220291，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邮编：570204）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者或不提交者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请各参赛代表队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报到时要交注册证、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自愿参赛责任书，证件不全者不予参加比赛。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每队交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如所有参赛选手符合参赛规定，则退回全部保证金，否则按有关规定扣除。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12-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性别** | **注册证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项目1** | **成绩1** | **项目2** | **成绩2** | **项目3** | **成绩3** | **项目4** | **成绩4** | **项目5** | **成绩5** | **项目6** | **成绩6**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